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文件

穗埔教〔2026〕162号

黄埔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遴选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机构的通知

各第三方机构: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基函〔2021〕17号）和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特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机构遴选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及申报材料

（一）体育类、文化艺术类、科技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：已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限内的办学许可证并依法进

行法人登记；在“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全国平台”）注册并通过审核；最近一次年检合格，一年内无行政处罚或经营（活动）异常或违法失信记录。

申报材料：①机构概况表；②办学许可证（如办学内容已明确非学科类目录清单小项，只需提供办学许可证；如办学内容仅明确非学科类目录清单大项，需另提供颁证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非学科类目录清单小项说明）；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）或营业执照；④全国平台上“资金监管账户信息”“课程管理”“从业人员”“机构信用等级证明”等页面截图，并注明截止日期；⑤2024年度年检结果“合格”证明（2024年、2025年、2026年获得办学许可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无需提供）；⑥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⑦其他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体育类、文化艺术类、科技类等社会组织：已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）；按规定在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，一年内无行政处罚或活动异常或违法失信记录。

申报材料：①机构概况表；②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）；③上一年年度报告的页面截图（当年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无须提供）；④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⑤开展免费公益项目入校服务的，提交免费服务承诺书；⑥其他相关申报材料。

(三) 体育类、文化艺术类、科技类等公益性事业单位(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青少年宫等): 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。

申报材料: ①机构概况表;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; ③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 ④开展免费公益项目入校服务的, 提交免费服务承诺书; ⑤其他相关申报材料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(一) 网上申报。

1. 时间: 2026年3月12日至3月22日。

2. 要求: 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1份PDF文件, 与可编辑的机构概况表一并压缩为压缩包(文件名: 机构名+申报材料), 发至邮箱 wj@gdd.gov.cn。

(二) 现场查验。

1. 时间: 2026年3月26日至3月27日(上午9:00-12:00, 下午14:00-18:00)。

2. 地点: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A栋403室。

3. 要求: 根据网上申报情况, 现场提交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(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)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正副本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, 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; 委托他人办理的,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单位公章)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。

网上申报与现场查验两个环节缺一不可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教育部门初审（2026年3月30日-4月10日）

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核查资质合规性、材料完整性、信用状况等。申报材料缺失的机构需在该段时间内补齐，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无效申报。审核完成后，形成初审通过机构名单。

（二）学校初审（2026年4月13日-4月24日）

区教育行政部门将通过初审的机构名单发至区内各学校，由学校结合办学特色和学生需求进行初审。对曾出现安全责任事故、恶意在校招揽生源、不按规定提供服务、扰乱学校招生和教学秩序、不遵守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、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等情况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三）资料复审（2026年4月27日-5月15日）

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通过学校初审的申报资料进行复审，初步形成“黄埔区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机构名单”。

（四）名单公示（2026年5月16日-5月22日）

复审后的名单在黄埔区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五）名单公告（2026年5月23日后）

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在黄埔区政府网站公告。区内学校根据实际需求，结合家委会或家长代表意见，在公告名单内选定合作

对象，向家长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签订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并报区教育局备案。

四、有效期限

为加强校内课后服务、课外实践活动与校外培训内容与学校相关课程的一体衔接，遵循学校以学年为周期的完整性，本次遴选确定名单，有效期为 2026 学年、2027 学年。学校在选择合作对象前，须查验其证照有效期限、最近一年年检或年度报告结果，若存在证照过期、年检不合格、未完成年度报告、有行政处罚或经营（活动）异常或违法失信记录等情况（可通过企查查、信用中国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等平台查验），不得与其合作。

五、收费要求

（一）同一机构在黄埔区学校同类项目收费标准保持一致，不得高于黄埔区青少年宫同类型课程平均课时收费标准（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25〕1 号）“公共文化设施非学科类培训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”，详见下表），且明显低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类型课程收费标准。

序号	专业	主要课程	收费标准（元/小时）		
			31 人以上	16-30 人	15 人以下
1	体育类	田径、球类、棋牌类、游泳、体操、武术、击剑、射击、极限运动、体适能、体育舞蹈等	40	60	80
2	声乐类	独唱、合唱、表演唱等	50	70	100

3	器乐类	西洋乐类、民乐类、电声乐等	60	85	105
4	舞蹈类	芭蕾舞、中国舞、现代舞、形体训练等	40	60	80
5	美术类	书法类、绘画类、篆刻类、工艺美术类、视觉艺术等	40	60	75
6	戏曲戏剧类	音乐剧、歌舞剧、话剧、地方戏曲、语言艺术等	45	70	85
7	科学类	计算机编程、机器人、人工智能（AI）、模型、无线电、无人机、科普等	60	80	100
8	综合实践类	感统训练、儿童健康、生存训练、劳动技能、职业体验、社教活动、成长教育等	50	75	95

（二）收费标准不含教材、耗材等费用，相关费用据实收取并纳入比价范围，不得变相加价。课时时长为 90 分钟的，按收费标准的 150% 计算；课时时长为 45 分钟的，按收费标准的 75% 计算，以此类推。

（三）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，不得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学习辅助材料（含教辅、相关软件报刊杂志、平板电脑、课程资源、学具等），不得收取讲义费、试卷费、押金和其他任何额外费用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合作机构需配合学校将课后服务纳入教育教学总体安排，契合“1+N+1”服务模式要求，其中“N”类非学科类素质拓展服务需与学校基本课后服务有效衔接，形成全过程育人链

条。

（二）课程内容需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：小学一、二年级侧重活动性服务，以团队活动、体艺活动、阅读分享、实践活动、手工操作类为主；小学中高段侧重兴趣特长培养、学科实践拓展；初中侧重学生全面发展支持和指导，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，为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。鼓励设置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课程，满足学生差异化需求。

（三）科学类课程需注重进阶式、一体化设计，通过自然观测、科学探究、工程实践、创客活动、项目研究等形式提升吸引力，支持学生长期开展探究实践和专题研究。

（四）积极配合区、校推进课后服务数智化，支持学校运用智慧教育平台开展资源统筹、选课排课、过程监管等工作，主动对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、广州智慧教育公共平台等线上资源，丰富服务形式。

七、管理与退出机制

（一）学校对课后服务实施方案、收费标准、经费使用、教师取酬方案等事项，须按程序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公示；严禁违规接受校外培训机构的利益输送；比价管理、机构遴选、收费管理、质量反馈等流程须严格规范，邀请家委会或家长代表参与监督，确保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
（二）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学校、学生、家长三方的满意度评价，综合满意度低于 80% 的，可按合同（协议）约定

终止合作，并报区教育局备案，作为下一轮遴选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第三方机构及个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负责人、退出名单等措施，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：

1.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 2. 恶意在校招揽生源、扰乱学校招生和教学秩序的；
 3. 存在转包、分包行为的；
 4. 违反收费规定，乱收费或变相加价的；
 5. 提供的服务与申报材料严重不符，或服务质量低下引发广泛投诉的；
 6. 存在违法违规、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等其他行为的。
-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机构概况表



（联系人：王 京；联系方式：82116627）

附件

机构概况表

机构全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登记部门	
办学内容/业务范围/培训项目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办公地址		办公面积(m ²)	
电子邮箱		邮政编码	
本机构专职 执教人员人数		外聘执教人员 人数	
机构概况及业绩 (1000字内)	(材料另附须加盖单位公章)		

